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审〔2020〕79号

关于温县永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块市政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温县永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县永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市政透水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番田镇大金香村西，占地 5600 平方米，投资 1000 万元。以建筑垃圾、水泥等为原料，经分拣、给料、破碎、筛分、水洗、配料、搅拌、挤压成型、自然晾干等工序年产 1000 万块市政透水砖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给料、破碎、筛分、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水泥罐废气经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采取集气风管收集，收集后的废气共同经脉冲袋式除尘器+18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953-2020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洗砂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（地下）布置、减震基础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钢筋、铁片、压滤泥饼和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要求。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1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1月27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番田镇环境保护办公室